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ano Electronics and Micro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6.CA03010 热處理業
- 0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8.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1.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不得為單一性別，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決議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俊毅